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82號

原告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明

訴訟代理人 謝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俊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許俊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為許俊升，惟未提出被告許俊升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戶籍資料文件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許俊升之當事人能力有無及其真實住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尚有未合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許俊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徐宏華